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52號

聲 請 人 信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向忠

代 理 人 李婉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52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編號
(一)	陳宥馨	華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60,000元	SD1450116